#### (2020)浙01民初1362号

杭州漂鸿服饰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刘显兴诉你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1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结果为:一、被告杭州漂鸡服饰有限公司立 即停止销售落入原告刘显兴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594549.7的"鞋底(3D)"外观设计专利权 保护范围的产品,并销毁相应的库存侵权产品;二、被 告杭州漂鸡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哈学原告刘昂兴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 的合理开支共计30000元;三、驳回原告刘显兴的其他 诉公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,由被告杭州漂鸡股饰 有限公司负担700元,原告刘显兴负担1600元。被告 杭州漂鸿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 内,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体,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较力。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102民初5230号

施鹏飞: 本院受理原告金启进诉被告施鹏飞民间 借贷约分一案,因你方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 达起:RF及时辐射 开穿住票 应该解射 举证解别 书、外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公须知、适用令状式裁 判文书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(遇法定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农劫塘市理。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102民初3069号

林焜萃:本院受理原告沈坤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。现农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 0102民初306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权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体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决律效力。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 0104 民 5653 号シー

浙江一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杭 州弘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公司下落不明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,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 0104 民初 565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令解除杭州弘渡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的城发云锦城房屋租赁合 同 1 份;你公司返还给杭州弘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 司商铺租金7万元、履约保证金11666.50元并承担 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诉讼费用 2192 元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弟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,上诉于浙江 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106民初3563号

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(2020)浙0106 民初3563号原告刘惠英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,第三人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人 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(2020)浙 0106民初35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領域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弟交上诉状及副体,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判块即发生洪建效力。

# (2020)浙0106民初7981号

毛高挺:本院受理原告蔡建民与被告毛高挺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9:15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诉周中心3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 利后果由你承担。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 0106 民初 8355 号

杭州市江干区启梵装饰设计工作室、吴涵、洪晓 琴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 杭州市江干区启梵装饰设计工作室、吴涵、洪瑢琴追 偿权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 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9:15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诉周中 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 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。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108民初2246号

袁熙竣、曹长刚: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丰融资性 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浙0108民初2246号 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袁熙竣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汀振泰非融资性担保 有限公司代偿款88617.37元及违约金(其中至2019 年7月31日的违约金为18248.82元;以88617.37元 际清偿之日止);二、被告曹长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。在被告曹长刚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 就已承担责任部分向被告袁熙竣追偿;三、被告袁熙 竣、曹长刚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 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;四、驳回原告 浙江振泰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 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024元.财产保全申请费1201元. 合计4225元,由原告浙江振泰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 司负担587元,由被告袁熙竣、曹长刚负担3638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108民初4482号

广州市海康百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对原 告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你、广州九弘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

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浙0108民初448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驳回 原告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 理费4300元,减半收取2150元,由原告上海碧丽化 妆品有限公司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 **法律效力**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108民初4618号

张海芬:本院对原告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 司诉你、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 0108民初46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张海芬立 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469801号、第19482042号注册 商标专用权:被告张海芬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 内赔偿给原告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及合理费用合计35000元;驳回原告福建南平南孚 电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300 元,减半收取1150元,由原告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 限公司负担237元,由被告张海芬负担913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3破72号

本院已于2020年12月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陈 志松申请温州屹鑫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 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温 州屹鑫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温州屹鑫鞋材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月25日前,向浙江海昌律 师事务所管理人(通讯地址: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号深蓝大厦第8、9层;联系人陈洁,电话: 13356117866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 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温州屹鑫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29日下 午14:30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(温州市鹿城区市府 路512号)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。温州屹鑫鞋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(或管理人)提交公司印章、账簿、文书资料、财 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 告等,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,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411民初2228号

高胜杰:原告吕宝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0411民 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建效力。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411民初3035号

冯金宝:本院受理原告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诉被 告冯金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0)浙0411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,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 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411民初3055号

杨庆红:本院受理原告林楚营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 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浙0411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483民6078号 张华满(公民身份号码 332627197206063457):

本院受理原告杨永金与被告张华满加工合同纠纷 案,现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 0483 民 6078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。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向本院说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桐乡市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 0502 民初 4042 号

杨欢欢、周如权、吴金美: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 立恒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欢欢、周如权、吴金美股 东出资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 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 浙 0502民初 4042 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费缴纳通知 书、自动履行告知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期则视为送达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(2020)浙0503民初1932号

被告周泉明:男,1970年1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宝山村银子兜65号。

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文荣与被告周泉明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 法关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、 判后答疑告知书、上诉案件交纳诉公费用通知书、不 履行裁判决律后果告知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限被告周 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陆文荣借 款本金1000000元,并支付利息135800元及逾期利 息(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,自2020年7月2日起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 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 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 费15022元,财产保全费5000元,公告费500元,合计

# 法院公

诉公费20522元,由被告周泉明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

#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521民初3184号

余新:本院受理佘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521民 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德清县人民法院 牛法律效力。

#### (2020)浙0521民初3185号

周国锋:本院受理忻双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-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521 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 德清县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0523民初1805号

付来根:本院受理原告朱文炳诉你民间借贷纠 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浙0523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 下:被告付来根给付原告朱文炳借款50000元及利息 (自2020年5月13日起按照月利率0.5%计算至款清 之日止),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。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1050元,由被告付来根负担,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缴纳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。 安吉县人民法院 (2020)浙0782民初18748号

代兴连,本院受理原告胡桃花与被告代兴连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,无法向你送达有关 材料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令状 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诉请:1、请 求法院依法判今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元并赔偿 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3.85%计付自起诉之日 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。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、定于2021年3月24日 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 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。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 加诉讼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782民初19067号

仇冬华、孙学飞:本院受理原告陈燕红与被告仇 冬华、孙学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,无法 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 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 诉请: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300元并赔偿利 息损失(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实际 履行完毕之日止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,定于2021年 3月24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 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。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 诉讼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义乌市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782破67号

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义乌盛古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,并指定浙江森泽律师 事务所为义乌盛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义乌 盛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管及 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 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述职报告、财产状况说 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 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。 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,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

义乌盛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1年1月29日前向义乌盛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 为:浙江省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2楼,联系人:张律 师.18257042606。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 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由报债权的,不得依昭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 义乌盛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义乌盛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1年2月5日下午2时通过互联网 直播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已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,应于申报债权时向义乌盛古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的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;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津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义乌市人民法院 (2020)浙0782破68号

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义乌恒泉相 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,并指定浙江森泽律师事务 所为义乌恒泉相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义乌恒泉相框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 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 请关注"浙江公告"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-公告上传、查询、自助缴费…… "一次都不用跑"就能搞定

# 二维码见右边

或者本院提交述职报告、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 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 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。未在期限内提 交相关材料的,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义乌恒泉相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 月29日前向义乌恒泉相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 权。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申话为:浙江省义乌市 汀淀中路468号3楼, 联系人, 王律师, 13735687343。 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 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间内 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 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义乌恒泉相框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恒泉相框有限公司的管 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

本院定于2021年2月4日上午9时通过互联网 直播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已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,应于申报债权时向义乌恒泉相框有限公 司的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: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 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义乌市人民法院 (2020)浙0726民初1729号

陈丰平、余赛娟:本院受理原告陈群兰与被告防 丰平、余赛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 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浙0726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 第二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和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 下:限被告陈丰平、余赛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支付原告陈群兰货款计 354000元。如果被告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 费 6610元,公告费 650元,合计 7260元,由被告陈丰 平、余寨娟份相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(は即)发生注律较力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20)浙0726民初3240号

#### 履行之日止,以5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1 的标准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1550元,公告费650元,合 计2200元,由郑志红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渝期则视为送法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

郑志红: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丽诉被告郑志红民

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

(2020)浙0726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

如下:被告郑志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

张丽丽借款本金50000 元及利息(2020年2月16日

之前的利息为20000元;自2020年2月17日至实际

张红一:本院受理原告孙正东与被告张红一劳 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送达民 事判决书:限被告张红一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 付原告孙正东17654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(以17654 元为基数,从2020年7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止实际 履行之日止)。本案受理费121元(已减半收取),诉 前保全申请费197元,合计318元,由被告张红一负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 干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 0726 民初 4316 号

(2020)浙0726民初4318号

丁博览: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永锋水暖店诉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晶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环之日止): □ 本案诉 沙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1年4月5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 理。逾期将依洪缺席裁判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0726民初4761号

李小盼: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婷婷与被告李小盼之间 的民间借贷业分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农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用提体、举证通讯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讯及开 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翰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 五日和三十日内。本案由料覆芳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 审员周康、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、定于2021年4 月5日上午9:3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 进行审理。逾期将校进缺常判决。 浦江县人民法院 (2020)浙0824民初2980号

刘水香:本院受理原告童启根诉你离婚纠纷 案,因你外出,具体地址不详,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 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童启根起诉要求如下:1、判 令解除原、被告婚姻关系;2、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 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,并定于2021年4 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 (2020)浙1004民初5317号

王琪(身份证号码:3310021994\*\*\*\*2921):本 院受理原告陈佳敏诉被告王琪为民间借贷纠纷 案,因你外出地址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材料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。原告要求判 今被告王琪返还陈佳敏欠款50000元和每月利息 500元;诉讼费由王琪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由审判员 张凯水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蔡佳丽、赵毅组成 合议庭进行审理,定于2021年3月15日9时00分在 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1004民初5443号

唐梅(身份证号码3403211975\*\*\*\*0825):本院 受理原告柯美胜与你为民间借贷约分一案,因你外出地 址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法。陆、流流林科、开庭传票 及举证通知书。原告要求被告唐梅归不原告借款本会 人民币40000元,并赔偿自2020年5月6日起按照全国 银行间后队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根价利率计算的 利息损失直至全部偿还为止(暂计算至2020年11月4 日为2000元);本案派公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由审判 员罗婷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丁娴甦、人民陪审员 朱娜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并定于2021年3月18日9时 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1004民初2522号

叶琴红:本院受理原告卢海勇与你为追偿权纠纷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外出地址不详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0)浙1004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 令:被告叶琴红于判块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 还原告卢海勇代偿款150000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(自 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;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 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司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300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 3950元,由被告叶琴红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讨 六十日即视为关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关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体,上诉于台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#### (2020)浙1004民初2702号 洪春平:本院受理原告叶显国与被告洪春平、徐

理富、台州市路桥马铺纸品厂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外出地址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20)浙1004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:-被告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 告借款 4178511 元以及自 2020 年7 月 3 日起至实 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0.5%计算的利息(上述本息 之和.不得招讨借款本金3200000元与以其为基数, 以年利率24%计算的整个借期期间的利息和)。 被告徐理富对上述债务范围内对其中的借款 355333 元及自2020年7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 止按月利率0.5%计算的利息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 任。三、若被告你未按期履行借款本金2000000元 的付款义务,原告可对被告台州市路桥马铺纸品厂 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山马村钢铁大道不动产 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路国用1998 第1657 号/台房权 证路字第301898号】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 200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四、驳回原告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4070元,公告费 690 元,由原告承担2502元,被告你承担18823元, 被生你 经理宣承扣3535元 被生你 会州市路栎口 铺纸品厂承担19900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# (2020)浙1081民初10477号 蒋元聪:本院受理原告熊玉华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
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 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.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 开开房审理, 逾期将依注判决。 温岭市人民法院 (2020)浙1081民初7620号

翁礼波: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辉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浙1081民初7620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岭市人民法院
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发法律效力。